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39A條的規定，籍以將寄發通函限期延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中策承諾、債務融資、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分擔管理協議下的支出、支付僱用協議下的服務費及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39A條，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分擔管理協議下的支出、支付僱用協議下的服務費及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於刊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於通函內披露的資料，包括有關南山的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南山的內含價值報告及南山的物業估值，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寄發通函的限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柯清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